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38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管理局來函及附件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2023812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23812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23812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民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所適用之個人專
戶制退撫儲金收支作業相關事宜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
基金管理局)112年6月13日台管稽字第112172722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
員適用，採「確定提撥制」退撫制度，由公教人員與政府
按月共同撥繳及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，存入公教
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，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。有關個
人專戶制按月繳納儲金費用、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及撥付作
業流程請按前開來函說明辦理，其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
及相關作業手冊請至基金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)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19



1120002183

有附件

對照表」及個人專戶制「服務電話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